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管理政策

AD-PP-001

110 年 10 月 29 日修訂

104 年 3 月 20 日修訂

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

權責單位：風險管理室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要求，及保障當事人權利，降低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事故(件)所可能帶來衝擊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，促使持續性改進，特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業務，及其所有人員（包含正式員工、工讀生、約聘人員），亦包括委外服務廠商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：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三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：用以建立、實行、運作、監督、審查、維持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制度。
- 四、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，又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。
- 五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
六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
七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八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

第四條 權責

本公司所有人員（包含正式員工、工讀生、約聘人員），皆應瞭解及確實遵守本政策。

第五條 指導原則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業務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**誠實信用原則**：本公司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合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**最小性與合理關聯性原則**：本公司僅在法令要求或執行業務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以最低限度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並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。
- 三、**合法性原則**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僅會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；如利用有超過蒐集時所告知特定目的範圍者，應確保其合法性。
- 四、**公平性原則**：公平合法的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五、**告知揭露原則**：本公司會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，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資訊，具體、清楚且明確告知當事人。
- 六、**法令注意原則**：本公司關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動態，並適時據以更新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
- 七、**完整性與正確性**：本公司將維持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

本公司端視業務規模與特性，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，指派專責人員及配置資源，採用「Plan-Do-Check-Act(PDCA)」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俾符合本政策與相關法令要求。

前項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，應至少包含下列機制：

- 一、為有效界定與管理公司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，須建立與定期維護個人資料檔案盤點，並依其盤點結果進行風險評估，及按風險程度規劃與落實妥適之安全控制措施。
- 二、建立個人資料事故預防、通報及應變作業機制，期能避免肇生事故、防阻損害，達到事前預防、事中主動預警與緊急應變及事後矯正改善之目標。
- 三、依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要求，建立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機制，並尊重當事人法定權利之行使與滿足。
- 四、依法令或作業正當合理需求，建立適時檢視確認個人資料生命週期機制，以落實刪除、銷毀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
- 五、建立委外廠商與第三方之管理及監督機制。
- 六、在合法、妥適且安全情形下，進行個人資料的國際傳輸。
- 七、針對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依循內部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運用妥適之管理措施、安全技術及設備，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- 八、建立保存與管理個人資料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機制。

第七條 人員管理

本公司就所有人員（包含正式員工、工讀生、約聘人員）之管理，應至少包含下列面向：

- 一、善盡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。
- 二、明確就人員職務或工作內容，界定責任義務，並規範個人資料檔案之權限控管，防止未經授權行為發生。
- 三、為提升所有人員認知，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
第八條 安全查核

本公司就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情形，進行個人資料安全查核，並依據查核發現事項執行矯正預防措施。

第九條 持續改善

本公司將持續規劃與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以落實本政策所訂之各項原則與機制，並據以滾動式修正，俾符合業務所需。

本公司會瞭解主管機關、客戶等利害關係者，就其對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期望，納入改善規劃。

第十條 核定層級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